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36號

上訴人 鑛鼎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貴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09年度訴字第2336號)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682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隆成